·经济法文化·

唐代钱货法制史料疏正*

陈　玺**

摘　要:“钱货”法制是古代调整货币铸造、支付、流通、贮藏等行为相关法律规范之统称,亦涉及与之直接相关的铜法、估法等问题。现有唐代钱货史料大致可分为诏敕、奏议、史事三类。其法律渊源表现为律、令、格、敕等多种样态并存,其中又以诏敕占据绝大多数,甚至可权且称为“律敕”格局。

关键词:唐代;钱法;辑佚

目　次

一、唐代钱货史料来源
(一)政书类
(二)史志类
(三)类书类
(四)律令类
二、唐代钱法史料著录
(一)承用
(二)阙载
(三)仅见
(四)异文
(五)讹误
(六)缺漏
(七)其他
三、钱货史料辑考体例
(一)辑佚原则
(二)录文原则
(三)选材原则

*本文是第五十七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项目“隋唐五代钱法辑考”(项目编号2015M570201)及2015年陕西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“五代十国钱货法制研究”的阶段性成果。

**陈玺,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,西北政法大学教授。

附录:《唐代钱货史料著录情况简表》

一、唐代钱货史料来源

所谓“钱货”法制是古代调整货币铸造、支付、流通、贮藏等行为相关法律规范之统称,亦涉及与之直接相关的铜法、估法等。唐代钱货史料主要源于《唐律疏议》《唐六典》《通典》《唐会要》《旧唐书》《资治通鉴》《新唐书》《唐大诏令集》《宋刑统》《太平御览》《册府元龟》等传世文献,此外,文集、地志、杂史、敦煌文书之中亦有零星记载。上述文献之间承袭因革,互有参照;同时又详略各异,时有抵牾。兹据成书次序,对上述文献中的钱法史料逐一介绍。

(一)政书类

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史部·政书》中有四部典籍与唐代钱法直接关联,依次为《唐六典》《通典》《唐会要》《文献通考》。上述典籍或博稽通代典制,或专注一朝事迹,其中,《通典》与《唐会要》开后世辑录、辨析钱货史料之风气,是唐代钱法史料之基本依据。

《唐六典》三十卷,唐李林甫等撰。《唐六典》保存了迄今最早的唐代钱货史料。《唐六典》卷二十二《铸钱监》(以下行文省称《唐六典》)从历朝制度兴替角度,记述武德四年(621年)铸“开元通宝”,至开元八年(720年)萧隐之检括恶钱等重大事件,兼及开元末期钱官、钱炉设置情况。[①]《唐六典》所记钱货条目侧重叙事,不录诏敕、奏疏原文。

《通典》二百卷,唐杜佑撰。《通典》“上自黄帝,至于我唐天宝之末,每事以类相从,举其始终,历代沿革废置及当时群士论议得失,靡不条载”。[②] 保存夏商、秦汉直至唐乾元元年(758年)钱货领域重要史料,考镜源流,论断平允。是书专辟两卷,记述夏商至中唐时期钱货制度演进历程,《通典》卷九《食货九·钱币下》(以下行文省称《通典》)记事自武德四年(621年)铸行“开通元宝”始,至乾元元年(758年)铸行“乾元重宝”止。

《唐会要》一百卷,北宋王溥等撰。《唐会要》取材于唐代实录国史,贯通一代典要,记事赅详,纲举目张,开“会要体”史书之先河。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(以下行文省称《唐会要》)记事详细记载了武德四年(621年)至天祐二年(905年)事关钱货之诏敕、奏议及若干重大记事。

《文献通考》三百四十八卷,宋末元初马端临撰。《文献通考》效法《通典》,记述内容起自上古,终于南宋嘉定年间。《文献通考》卷八《钱币考一》(以下行文省称《文献通考》)涉及唐代钱货问题之史料,大致以《通典》《唐会要》《新志》等前代史籍为基础,该书第九卷增补五代、两宋钱货史事。

---

①(唐)李林甫等:《唐六典》卷二十二《少府军器监》铸钱监注,陈仲夫点校,中华书局1992年版,第579页。按:为行文便易,引据文献首次出现时注明出版信息,后续重复引用者皆注卷数、页码。

②(唐)李翰:《通典序》,(唐)杜佑:《通典》,王文锦等点校,中华书局1988年版,第2页。

(二)史志类

班固《汉书》改“书”为“志”,专记一代典章制度之兴废,事关钱货者入《食货志》。新、旧《唐书》取法于兹,《旧唐书》卷四十八《食货上》(以下行文省称《旧志》)与《新唐书》卷五十四《食货四》(以下行文省称《新志》)均有关于唐代钱货制度沿革的详尽记载,以是了解唐代钱法嬗变与践行的直接依据。

《旧唐书》二百卷,后晋刘昫等撰。在《新唐书》修成后,为区别起见,称《旧唐书》。宋人讽《旧书》“纪次无法,详略失中,文采不明,事实零落”,[①]但因其史料多源自为唐代《实录》《国史》,故虽有芜杂之嫌,却在唐史研究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。《旧志》叙事始武德四年(621年)铸开元通宝,至会昌六年(846年)二月《流布现钱敕》止。《旧志》清晰描述了高祖至武宗时期钱货记事,并保留大量诏敕、奏议等原始材料。脉络清晰,叙事详瞻。

《新唐书》二百二十五卷,北宋欧阳修、宋祁撰。以虽因“文省而事增”遭人诟病,然较之于《旧唐书》,在史料搜集、编纂体例方面,均有重大创新。记事、记时亦更为准确,同类项下蕴含之信息大幅增加,且尤详于中晚唐史实之记述。与同类文献相比,《新志》在大幅删削史料的同时,亦增补了若干重大记事,部分论奏与史事即仅见于此。

(三)类书类

《册府元龟》一千卷,北宋王钦若等撰。《册府元龟》撰修于北宋初年,多采唐实录及唐年补录,[②]乃唐史资料之渊薮,历来为治唐史者所珍。《册府元龟》专设三卷记夏商至五代钱货事迹,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(以下省称《册府元龟》)记事始于先天元年(712年)九月杨虚受奏疏,终于显德二年(955年)九月周世宗敕文。该书多移录原始史料,较少删削剪裁,记事往往详于《旧唐书》等同类资料,更有众多事条仅见于兹。

《玉海》二百卷,南宋王应麟撰。《玉海》“胪列条目率巨典鸿章,其采录故实亦皆吉祥善事,与他类书体例迥殊。然所引自经史子集百家传记,无不赅具”。[③]《玉海》卷一百八十《食货·钱币》(以下行文省称《玉海》)记述虞夏至南宋乾道五年(1169年)钱货事迹。与他书有别,《玉海》引据《新志》等资料,开列“唐开元通宝”“唐铸钱议”“铸钱使”“唐铸钱七监”“钱官”“唐银铜铁锡冶”“唐钱谱”等目,分类记述唐代钱货事迹,在编纂体例方面可谓别开法门。

(四)律令类

目前可见直接涉及“钱法”者凡四例:依次为《唐律疏议》卷二十六《杂律》“私铸钱”条[④]、《神龙散颁刑部格》“私铸钱”条、《宋刑统》卷二十七《杂律》“私铸钱”条引唐

①(宋)曾公亮:《进唐书表》,(宋)欧阳修、宋祁《新唐书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6471页。

②岑仲勉:《唐史馀渖》卷四《杂述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,第236页。

③(清)永瑢等: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百三十五《子部四十五·类书类一》,中华书局1965年版,第1151页。

④(唐)长孙无忌等:《唐律疏议》卷二十六《杂律》“私铸钱”,刘俊文点校,中华书局1983年版,第480页。

《刑部格敕》[1]、开元《杂令》"私采铜铁"条[2]。从现有资料看来,敕令当是唐代钱货立法的主要表现形式。[3] 据统计,唐代发布的调整钱法的敕令多达82条(参阅附录《唐代钱货史料著录情况简表》),并对律、格的修订产生直接影响。如《宋刑统》准"唐刑部格敕":"私铸钱及造意人,及句合头首者,并处绞,仍先决杖一百。从及居停主人加役流,仍各先决杖六十。"[4]行文与永淳元年五月敕[5]基本一致。显然,永淳元年敕、《神龙散颁刑部格》、唐《刑部格敕》关于"私铸钱从犯及居停主人处加役流,附加决杖六十"[6]的规定之间存在直接继受关系,此为唐代诏、敕、律、令各类法律形式之间嬗变更替之明证。

以上所述政书、史志、类书、律典四类,为唐代钱货法制史料之基本来源。其他史料则散见于《唐大诏令集》《资治通鉴》《文苑英华》《太平御览》《元和郡县图志》《泉志》以及敦煌文书之中。在进行唐代钱货法制研究中,可与各类基本史料相互发明,发挥补阙正谬的功效。

二、唐代钱法史料著录

(一)承用

因成书年代与撰修标准不同,不同史籍关于唐代钱货事迹之著录原则与表述方式存在一定差异。在各类史料著录范式之中,承用旧文则是最为常见的现象。就成书顺序而言,以《唐律疏议》卷二十六《杂律》"私铸钱"条、《神龙散颁刑部格》"私铸钱"条最早,《唐六典》卷二十二《铸钱监》次之;杜佑《通典》又次之。《唐会要》以唐人苏冕《会要》、崔铉《续会要》为基础,"又采宣宗以后事"[7]增修而成,共成百卷,是为今本《唐会要》。唐亡以后,又有后晋刘昫等所修《旧志》,宋初所修《册府元龟》《文苑英华》《唐大诏令集》,以及欧阳修、宋祁所修《新志》,南宋以后所修《玉海》《文献通考》等。上述文献关于唐代钱货史料的记载,相互之间虽选材殊异,详略有别,其间相互承用转述的情况较为常见。

《唐六典》仅记武德四年(621年)至开元八年(720年)间重大记事若干,史料条目最少,行文风格亦与他书有别。《通典》与《旧志》风格较为接近,二者均以事系时,在记

---

①(宋)窦仪等撰:《宋刑统》卷二十七《杂律》"私铸钱"条引《刑部格敕》,吴翊如点校,中华书局1984年版,第407页。

②天一阁博物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: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》,中华书局2006年版,第369页。

③按:学界一般认为,隋唐时期基本法律形式为律、令、格、式。具体至钱货法制领域,上述论断显然无法适用。其核心在于如何看待律典与诏敕的关系。楼劲指出:"唐代《律》《令》《格》《式》体系形成的根由,系于魏晋以来新的《律》《令》体制定型、发展的过程之中。笔者认为,贯穿于这个过程的,显然仍是'今上制敕与法典的关系'这个帝制时代法制的核心问题。"楼劲:《魏晋南北朝隋唐立法与法律体系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,第5页。关于这一问题,后续将辟专文检讨。

④《宋刑统》卷二十七《杂律》"私铸钱"条引《刑部格敕》,第407页。

⑤《通典》卷九《食货九·钱币下》,第200页。

⑥唐耕耦、陆宏基编:《敦煌社会经济文书真迹释录》(第二册),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1990年版,第565页。

⑦(元)马端临:《文献通考》卷二百一《经籍考二十八·史》,中华书局1986年版,第1681页。

事和诏敕、奏议之间,时常交代相关政策、法令实施的背景与效果。《唐会要》与《册府元龟》均采取以时系事的做法,更强调保存原始资料,《册府元龟》虽阙先天元年以前事迹,但仅就现存部分而言,《唐会要》与《册府元龟》皆可称详备。相对而言,《通典》与《旧志》之间,《唐会要》与《册府元龟》之间史料承用关系更为清晰。欧阳修《新志》突破以往撰修原则,其条目、行文则成为《玉海》《文献通考》等文献的直接来源。此以仪凤四年四月市纳恶钱事为例:

> 仪凤四年四月,令东都出远年糙米及粟,就市粜,斗别纳恶钱百文。其恶钱令少府、司农相知,即令铸破。其厚重合斤两者,任将行用。时米粟渐贵,议为铸钱渐多,所以钱贱而物贵,于是权停少府监铸钱,寻而复旧。(《通典》)①

> 仪凤四年四月,以天下恶钱甚多,令东都出远年糙米及粟,就市粜斗,别纳恶钱百文。其恶钱令少府、司农相知,即令铸破,其厚重径合觔两者,任将行用。(《唐会要》)②

> 仪凤四年四月,令东都出远年糙米及粟,就市给粜,斗别纳恶钱百文。其恶钱令少府、司农相知,即令铸破。其厚重径合斤两者,任将行用。时米粟渐贵,议者以为铸钱渐多,所以钱贱而物贵。于是权停少府监铸钱,寻而复旧。(《旧志》)③

可见,此条史料《旧志》与《通典》所记当为同一史源,《唐会要》在增述此次市取恶钱原因的同时,删去"寻而复旧"一节,其他皆与《通典》《旧志》同。此条《新志》则略为"四年,命东都粜米粟,斗别纳恶钱百,少府、司农毁之"。④《通志》与《文献通考》则又全盘袭用《新志》。以下再以开元六年《禁断恶钱敕》为例,分析文献著录之承用关系:

> 六年正月诏,又切禁断天下恶钱,不堪行用者,并销破覆铸。由是四民扰骇,谷帛踊贵。(《通典》)⑤

> 六年正月,又切断天下恶钱,行二铢四絫钱。不堪行用者,并销破复铸。(《旧志》)⑥

> 至开元六年正月十八日,敕禁断恶钱,行三铢四絫已上旧钱,更收人闲恶钱镕破复铸,准样式钱。敕禁出之后,百姓喧然,物价摇动,商人不甘交易。(《唐会要》)⑦

> 六年正月,禁断恶钱,行二铢四絫已上旧钱,更收人间恶钱,镕破复铸,准样式钱。敕出之后,百姓喧然,物价摇动,商人不敢交易。(《册府元龟》)⑧

显然,《唐会要》与《册府元龟》的记载当更近于敕令原文,二者文字相近程度最高。

---

①《通典》卷九《食货九·钱币下》,第199页。

②(宋)王溥: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,第1926页。

③(后晋)刘昫等:《旧唐书》卷四十八《食货上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2096页。

④《新唐书》卷五十四《食货四》,第1384页。

⑤《通典》卷九《食货九·钱币下》,第200页。

⑥《旧唐书》卷四十八《食货上》,第2096页。

⑦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1926页。

⑧(宋)王钦若等编纂: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周勋初等校订,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,第5684页。

《通典》略省“行二铢四絫已上旧钱”一节,关于敕令施行效果的描述相对简约。《旧志》行文与《通典》更加类似,增补“行二铢四絫钱”一节。《新志》重修此条时,强调“二铢四絫”行用钱标准,文字再作删削,并直接为《玉海》《文献通考》等承用。

开元初,宰相宋璟请禁恶钱,行二铢四絫钱,毁旧钱不可用者。(《新志》)①

开元初(六年正月十八日敕),宋璟请禁恶钱,行二铢四絫钱,毁旧钱不可用者。(《玉海》)②

开元初,宰相宋璟请禁恶钱,行二铢四絫钱,毁旧钱不可用者。(《文献通考》)③

综上,以欧阳修撰修《新志》为界,唐代钱货史料承用关系可表述为两个方面:其一,《通典》叙议兼顾,对《旧志》安史乱前的钱法事迹记载具有直接影响;《唐会要》《册府元龟》重在记事,侧重保存原始资料。其二,《新志》强调“文省事增”的著录原则,删削史料原文,增加若干重大记事,改写唐代钱货事迹,成为《通志》《玉海》《文献通考》等相关记事之直接参照。

(二)阙载

唐代钱货法制文献中号称完备者,首推《唐会要》与《新志》。二者皆完整记录有唐一代钱货重大事件,虽在记事体例、书写方式和史料采择方面存在重大差异,却为纵览唐代钱货制度变迁最为直接的证据。相对而言,《新志》对后世文献影响更为显著。就完整性而言,除《唐会要》《新志》以外,其他史料则皆有明显局限。

受成书年代限制,《唐六典》《通典》记事皆始于武德四年七月铸“开元通宝”,《唐六典》止于开元八年(720年)萧隐之检括恶钱,《通典》止于宝应元年(762年)废乾元重宝与乾元重棱二钱。《旧志》叙事自武德四年始,止于会昌六年(846年)《流布现钱敕》。当为因袭唐人《会要》或《国史》的结果。《旧唐书》编纂时时间仓促,资料相对匮乏,其史料来源主要为《唐会要》“诸司应送史馆事例”和赵莹奏中所请各部门编录的资料。④ 据《五代会要》,贾纬进呈《唐朝补遗录》奏文云史馆中“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纪传,德宗至文宗亦存实录。武宗之济阴废帝凡六代,唯有武宗实录一卷,余皆阙略”。⑤《旧志》纂修之际,王溥《唐会要》尚未进呈,亦《旧志》无法参考。《旧志》未及缀补宣宗以后史事,记事遂止于会昌末年。值得注意的是,《旧志》原文承袭《唐会要》错误,先录会昌六年二月《流布现钱敕》,次录《停用旧钱敕》,为《旧志》因袭《唐会要》之明证。

今本《册府元龟》唐代钱货记事首残尾全,叙事始于先天元年(712年)九月二十七日杨虚受《请禁恶钱疏》,止于天祐二年(905年)四月丙辰《市肆交易以八十五为陌敕》。对照其他史料可知,今本《册府元龟》在流传过程之中,其中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存在阙页之重大嫌疑,以致唐高祖至睿宗朝事迹皆全部阙载。《唐大诏令

①《新唐书》卷五十四《食货四》,第1384页。

②(宋)王应麟:《玉海》卷一百八十《食货·钱币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,第3306页。

③《文献通考》卷九《钱币考二》,第90页。

④黄永年:《唐史史料学》,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,第10页。

⑤《五代会要》卷十八《前代史》,第298页。

集》事关钱货者,主要集中于卷一百一十二《政事·财利》,该卷仅收录敕令十道,且多有删节。《资治通鉴》对于若干重大事件亦有记载,可以作为钱货法制研究的参考依据。

以上是关于钱货史料阙载情况的概括性描摹,具体至特定条目,可举例证之:《唐会要》《册府元龟》《资治通鉴》《唐文拾遗》对开元六年(718年)正月《季俸先给钱诏》均有著录,而《旧志》《新志》《文献通考》阙载:

近断恶钱,恐人少钱行用,其两京文武官夏季防閤、庶仆,宜即先给钱,待后季任取所配物货卖,准数还官。(《唐会要》)①

听两京百官豫假俸钱,庶使良钱流布人间,从之。(《资治通鉴》)②

近断恶钱,恐人间少钱行用,其两京文武官夏季防閤、庶仆,宜即先给钱,待后季任取所配物货卖,准数还官。(《册府元龟》)③

又如开元二十二年(734年)十月六日《命钱物兼用敕》,《唐会要》《册府元龟》《文献通考》《全唐文》著录,《旧志》《新志》阙载。元和七年(812年)二月《令百寮陈钱物重轻利害诏》,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下》《册府元龟》《唐文拾遗》著录,《旧志》《新志》《文献通考》阙载。宝历元年(825年)八月二十一日《禁销铸见钱敕》,《唐会要》《册府元龟》著录,《旧志》《新志》《资治通鉴》《玉海》《文献通考》等皆阙载。此类例证甚夥,于兹不赘。

(三)仅见

现存史料中,有若干条目仅见于特定文献,复无他书可证。以下按照此类资料著录多寡情形分别讨论。

仅见于《册府元龟》的钱货史料凡九条,为诸书之冠。开元四年(716年)十一月《禁东都用钱变动诏》④、开元六年(718年)闰七月《销毁恶钱诏》⑤、开元八年(720年)六月《官收恶钱诏》⑥三条均仅见于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《唐文拾遗》卷二重录、拟名;元和七年(812年)五月《禁销钱毁器诏》⑦仅见于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《唐文拾遗》卷六重录、拟名;元和九年(814年)五月壬申《禁与商人私有便换敕》⑧仅见于《册府元龟》卷六百十二《刑法部·定律令第四》,敕名据文意题拟;元和十五年(820年)闰正月《令百寮议钱货轻重敕》⑨仅见于《册府元龟》

①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1926页。

②(宋)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一十二"玄宗开元六年(718年)正月辛酉",中华书局1956年版,第6732页。

③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84页。

④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84页。

⑤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84页。点校本《册府元龟》"两京、少府并准此"误断为"两京、少府并准。此时宋璟为侍中,禁断恶钱",当据改。

⑥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85页。点校本《册府元龟》"即官以好钱三百文博取。无好钱处,依时估折布绢杂物。"误断为"即官以好钱三百文。博取无好钱,处依时估,折布绢杂物",当据改。

⑦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90页。

⑧《册府元龟》卷六百十二《刑法部·定律令第四》,第7072页。

⑨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91页。

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敕名据文意题拟;大和五年(831年)十一月《令王彦威定郓曹等州税务诏》[1]仅见于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八十八《邦计部·赋税第二》,《全唐文》卷七十二重录、拟名;开成三年(838年)四月《允裴度奏勿废飞狐县铸钱诏》[2]仅见于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[3],《唐文拾遗》卷七重录、拟名;光启元年(885年)三月《议盐法钱法诏》[4]仅见于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九十四《邦计部·山泽》,《全唐文》八十八重录、拟名。

仅见于《新志》之唐代钱货史料凡四条:开元二十年(732年)《申明样式及禁恶钱敕》[5]、贞元二十年(804年)《令钱货兼用制》[6]、大和三年(829年)《禁铜器敕》[7]、大和三年(829年)《禁铜器敕》[8],以上敕名皆据文意题拟。

仅见于《唐会要》之唐代钱货史料凡三条:上元二年(761年)正月二十八日《赃数约绢估敕》[9]仅见于《唐会要》卷四十《定赃估》,《文献通考》卷一百六十六《刑考五·刑制》复录,《唐文拾遗》卷四复录拟名;上元二年(761年)正月《赃数约绢估(又敕)》[10]仅见于《唐会要》卷四十《定赃估》,《唐文拾遗》卷四复录拟名。会昌六年(846年)八月《禁用金玉修佛像敕》[11]仅见于《唐会要》卷四十九《杂录》,《唐文拾遗》卷八重录、拟名。

仅见于《旧唐书》之唐代钱货史料凡二条:贞元九年(793年)正月甲辰《禁卖铸铜器敕》[12]据《旧唐书》卷十三《德宗纪下》录文,敕名据文意题拟。元和十五年(820年)六月己卯《绫绢准实估代青苗钱敕》[13]据《旧唐书》卷十六《穆宗纪》录文,敕名据文意题拟。

仅见于《文苑英华》之唐代钱货史料凡一条:会昌五年(845年)正月三日《南郊赦文》节文[14]仅见于《文苑英华》卷四百二十九《赦书十·禋祀·赦书六》,《全唐文》卷七十八重录、拟名。

此外,敦煌出神龙年间神龙散颁刑部格"私铸钱"条[15]、开元《杂令》"私采铜铁"条[16]亦无其他文献可资印证。

---

①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八十八《邦计部·赋税第二》,第5537页。
②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92页。
③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92页。
④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九十四《邦计部·山泽》,第5604~5605页。
⑤《新唐书》卷五十四《食货四》,第1385页。
⑥《新唐书》卷五十四《食货四》,第1388页。
⑦《新唐书》卷五十四《食货四》,第1390页。
⑧《新唐书》卷五十四《食货四》,第1390页。
⑨《唐会要》卷四十《定赃估》,第851页。
⑩《唐会要》卷四十《定赃估》,第851页。
⑪《唐会要》卷四十九《杂录》,第1009页。
⑫《旧唐书》卷十三《德宗纪下》,第376页。
⑬《旧唐书》卷十六《穆宗纪》,第478页。
⑭(宋)李昉等:《文苑英华》卷四百二十九《赦书十·禋祀·赦书六》,中华书局1966年版,第2173页。
⑮《敦煌社会经济文书真迹释录》(第二册),第565页。
⑯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》,第369页。

(四)异文

同一史料在不同文献中,时常可能出现不同表述,有时仅限于个别字句差异,有时则可能大幅异文,兹举三例以证之。开元二十二年(734年)三月二十一日《议放私铸钱敕》,《张九龄集》录文如下:

布帛不可以尺寸为交易,菽粟不可以抄勺贸有无。故古之为钱,将以通货币,盖人所作,非天实生。顷者耕织为资,乃稍贱而伤本;磨铸之物,却以少而致贵。顷虽官铸,所入无几;约工计本,劳费又多。公私之间,给用不赡。永言其弊,岂无变通?往者汉文之时,已有放钱之令;虽见非于贾谊,亦无废于贤君。况古往今来,时异事变,反经之义,安有定耶?终然固拘,必无足用。且欲不禁私铸,其理如何?公卿百寮,详议可否,朕将亲览,择善而从。①

关于此敕《张九龄集》卷七《敕议放私铸钱》、《通典》、《唐会要》、《旧唐书》卷八《玄宗纪上》、《旧志》、《唐大诏令集》、《册府元龟》、《资治通鉴》、《文献通考》、《全唐文》等均有著录。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录文"抄勺"二字作"秒忽";阙"盖人所作,非天实生。顷者耕织为资,乃稍贱而伤本,磨铸之物,却以少而致贵。顷虽官铸,所入无几。约工计本,劳费又多。公私之间,给用不赡。永言其弊"一节;"况古往今来,时异事变"作"古往今来,时移事异";阙"朕将亲览,择善而从"一节。② 此外,"反经之义,安有定耶,终然自拘,必无足用"及"公卿百寮详议可否。朕将亲览,择善而从"两节《通典》皆阙。③

《册府元龟》录乾元三年(760年)十二月《令百官议罢新钱诏》如下:

泉府之设,其来尚矣。或因时改作,则制有重轻。往以金革是殷,邦储稍阙。属权臣掌赋,变法非良。遂使货物相沿,谷帛腾踊。求之舆诵,弊实由斯。夫易柱调弦,政之要者。今欲仍从旧贯,渐罢新钱,又虑权行转资艰急,如或犹循所务,未塞其源,实恐物价虚腾,黎人失业。静言体要,用藉良图。且两汉旧规,典章沿革,必朝廷会议,共体至公。盖明君不独专法,当从众议。庶遵行古之道,俾广无私之论。宜令文武百官九品以上,并于尚书省议讫,委中书门下,详择奏闻。(臣钦若等曰:史不载尚书省集议之文。)④

此敕又见诸《唐会要》《新志》《唐大诏令集》《册府元龟》《玉海》《全唐文》等。《唐会要》所录为此敕节文,与《册府元龟》颇有异同:"属权臣掌赋"作"顷属权臣";"求之舆诵"作"求之舆议";"夫易柱调弦,政之要者"一节阙;"且两汉旧规,典章沿革,必朝廷会议,共体至公。盖明君不独专法,当从众议。庶遵行古之道,俾广无私之论"一节阙。⑤

《唐会要》录会昌六年(846年)二月《停用旧钱敕》如下:

---

①(唐)张九龄:《张九龄集》卷七《敕议放私铸钱》,熊飞点校,中华书局2005年版,第499~500页。

②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1928~1929页。

③《通典》卷九《食货九·钱币下》,第201页。

④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87页。

⑤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1927~1928页。

“比缘钱重币轻,生民坐困,今〔新〕加鼓铸,必在流行,通变救时,莫切于此。宜申先甲之令,以戒居货之徒。京城及诸道起今年十月以后,公私行用,并取新钱,其旧钱权停三数年。如有违犯,同用铅锡恶钱例科断,其旧钱并纳官。”事竟不行。①

此敕又见于《唐会要》《旧志》《册府元龟》《全唐文》等,《旧唐书》卷十八上《武宗纪》所录敕文与《唐会要》略异:“以戒居货之徒”作“以儆居货之徒”;“京城及诸道”作“京城诸道”;“起今年十月”作“起来年正月”;“同用铅锡恶钱例科断”阙“恶”字;“其旧钱并纳官”作“其旧钱并没纳”。②

(五)讹误

讹误是古籍整理中较为常见的现象,此类错误往往因字形错误而致,以下试举例证之。《旧志》录乾封二年(667年)正月丁丑《用旧钱诏》③关于此诏发布时间,《唐大诏令集》记为乾封二年五月④。据《旧唐书·高宗纪下》:乾封二年春正月丁丑,“罢乾封钱,复行开元通宝钱”。⑤ 又据《资治通鉴》:乾封二年正月,“自行乾封泉宝钱,穀帛踊贵,商贾不行;癸未,诏罢之”。⑥《唐大诏令集》记时显误,当据改。

《唐会要》录开元六年(718年)正月十八日《禁恶钱敕》“禁断恶钱,行三铢四絫已上旧钱,更收人间恶钱,镕破复铸,准样式钱”。⑦ 关于敕中所云旧钱规格,同类文献记载颇异:《资治通鉴》记作“辛酉,敕禁恶钱,重二铢四絫以上乃行。敛人间恶钱镕之,更铸如式钱”。⑧ 据《唐会要》:武德四年七月废五铢钱,行“开元通宝”钱,径八分,重二铢四絫”。⑨ 此敕所言,当即开元旧钱样式。可见,《唐会要》言“三铢四絫已上旧钱”,《册府元龟》《资治通鉴》等皆作“二铢四絫”,因“二”“三”形近而讹,当据改。

《通典》录开元十七年(729年)八月辛巳《禁铸造铜器诏》⑩。此敕发布时间《通典》作于开元十七年,《唐大诏令集》系于开元十七年九月,⑪《册府元龟》系于开元十七年八月。据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十三“玄宗开元十七年八月辛巳”敕:“以人间多盗铸钱,始禁私卖铜铅锡及以铜为器皿;其采铜铅锡者,官为市取。”⑫《新志》又曰:开元“十一年,诏所在加铸,禁卖铜锡及造铜器者”。⑬ 上述两条资料为原敕节本。由此,该敕发布时间应为开元十七年八月,或因“七”“一”形近而讹,《新志》《唐大诏令集》记时皆误。

---

①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1938页。
②《旧唐书》卷十八上《武宗纪上》,第610页。
③《旧唐书》卷四十八《食货上》,第2095页。
④(宋)宋敏求: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一百十二《政事·财利·用旧钱诏》,中华书局2008年版,第582页。
⑤《旧唐书》卷五《高宗纪下》,第91页。
⑥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一“高宗乾封二年(667年)正月癸未”,第6351页。
⑦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1926页。
⑧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一十二“玄宗开元六年(718年)正月辛酉”,第6731~6732页。
⑨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第1925页。
⑩《通典》卷九《食货九·钱币下》,第200~201页。
⑪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一百十二《政事·财利·禁铸造铜器诏》,第582页。
⑫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十三“玄宗开元十七年(729年)八月辛巳”,第6786页。
⑬《新唐书》卷五十四《食货四》,第1384~1385页。

《唐会要》录开元二十二年(734年)十月六日《命钱物兼用敕》:"自今以后,所有庄宅、以马交易,并先用绢布、绫罗、丝纬等,其余市价至一千以上,亦令钱物兼用,违者科罪。"①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原作"以马交易",《册府元龟》同。《文献通考》则作"口马交易",②"以马交易"不可解,当因"以""口"形近而讹,当据《文献通考》改。

《唐会要》录上元元年(760年)十二月二十九日《典贴虚实诏》,"应典贴庄宅、店铺、田地、硙碾等,先为'实钱'典贴者,令还以'实钱'价"③,"令还以'实钱'价",费解。《册府元龟》此条作"令还以'实钱'赎"。④ 或因或因"价(價)""赎(贖)"形近致误。

《旧唐书》录贞元九年(793年)正月甲辰《禁卖铸铜器敕》:"禁卖铸铜器。天下有铜山,任人采取,其铜官买,除铸镜外,不得铸造。"⑤"铸"字标点本《旧唐书》原作"剑",误也。

《文苑英华》录元和六年(811年)二月二十八日《赈恤百姓德音节文》"茶商等公私便换见钱,并须禁断" ⑥一节,《旧志》作"茶商等公私便换见钱,并须禁断"⑦,《册府元龟》⑧亦同。《唐会要》将"便换"误作"使换" ⑨,当据《旧志》及《册府元龟》更定之。

《册府元龟》录大和八年(834年)三月王涯《请飞狐县铸钱奏》:"请于蔚州置飞狐县铸钱,以变河东管内锡铁之弊。"⑩"飞狐县铸钱"误为"飞狐铸钱县",当迳改之。

大中六年(852年)闰七月李朋《平赃定估议》"奉敕应犯赃人,其平赃定估等,准《名例律》,诸平赃者,皆据犯处当时物价及土绢估。律疏议曰"云云。原本无误,点校本《册府元龟》误断为"皆据犯处当时物价及土绢,《估律》,疏议曰",⑪以致新衍讹误。

(六)缺漏

因著录方式、行文规范、史料来源等方面差异,不同古籍在记载同一史料时,往往存在一定差异,尤其是《新志》等同类文献受"文省事增"原则制约,往往大幅改写原始资料,遂使大量重要信息人为湮灭。兹举数例证之。

《通典》记显庆五年(660年)九月《市取恶钱敕》:"其年〔十月〕,又改以好钱一文,易恶钱二文。"⑫"十月"二字阙,据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增。⑬

---

①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第1930页。

②《文献通考》卷九《钱币考二》,第91页。

③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 1928页。

④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88页。

⑤《旧唐书》卷十三《德宗纪下》,第376页。

⑥《文苑英华》卷四百三十五《翰林制诏十六·德音二·赈恤百姓德音》,第2205页。

⑦《旧唐书》卷四十八《食货上》,第2102页。

⑧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88页。点校本《册府元龟》此句作"公私便换见,并钱须禁断",不知何据,显属倒误。

⑨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第1934页。

⑩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92页。

⑪《册府元龟》卷六百一十六《刑法部·议谳第三》,第7127页。点校本《册府元龟》"疏议曰"以后部分点断错讹甚多,今径据《唐律疏议》重录。

⑫《通典》卷九《食货九·钱币下》,第199页。

⑬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第1926页。

《通典》录开元二十年(732年)九月〔二十九日〕《令钱货兼用制》,“二十九日”三字原阙,据《唐会要》卷八十八《杂录》增。①

《通典》录天宝十一载(752年)二月〔庚午〕《令所司收换恶钱敕》,“庚午”二字原阙,据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十六增。②另,《通典》③《旧志》皆云“宜令所司即出钱三数十万贯”。④《资治通鉴》作“库钱数十万缗”⑤,“数”前或脱“三”字,当据增。

《旧志》录乾元元年(758年)七月〔丙戌〕《行乾元重宝钱敕》,“丙戌”二字原阙,据《旧唐书·肃宗纪》⑥及《资治通鉴》⑦增,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作“十六”日。⑧

《册府元龟》录乾元二年(759年)九月〔戊辰〕《行重轮钱敕》⑨,“戊辰”二字原阙,据《资治通鉴》增。⑩

《册府元龟》录乾元三年(760年)〔十〕二月《令百官议罢新钱诏》⑪,夺“十”字,误作“二月”。据《唐会要》:“至三年十二月,诏:‘顷属权臣掌赋,变法非良”⑫,今据改。《玉海》作“二年三月十三日,诏变法非良,令百官集议。”⑬有误。

《旧志》录上元元年(760年)六月〔乙丑〕《重棱钱减价行用敕》⑭,“乙丑”二字原阙,据《旧唐书》卷九《肃宗纪》增。⑮

《唐会要》录上元元年(760年)〔七月癸丑〕《重棱钱减价行用天下敕》⑯,“七月癸丑”四字据《资治通鉴》改订。⑰

《旧志》录宝应元年(762年)五月〔甲午〕《改行乾元钱制》⑱,《旧唐书·代宗纪》:宝应元年五月辛卯,“改行乾元钱,重棱小钱一当二,重棱大钱一当三”。⑲《册府元龟》:“宝应元年五月甲午,改行乾元钱,以一当二,乾元重棱大钱以一当十。”⑳《旧志》则将此敕系于宝应元年四月。《新志》曰:“代宗即位,乾元重宝钱以一当二,重轮钱以一当三,

①《唐会要》卷八十八《杂录》,第1919页。
②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一十六“玄宗天宝十一载(752年)二月庚午”,第6909~6910页。
③《通典》卷九《食货九·钱币下》,第203页。
④《旧唐书》卷四十八《食货上》,第2099页。
⑤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一十六“玄宗天宝十一载(752年)二月庚午”,第6909~6910页。
⑥《旧唐书》卷十《肃宗纪》,第252~253页。
⑦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二十“肃宗乾元元年(758年)七月丙戌”,第7059页。
⑧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第1927页。
⑨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87页。
⑩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二十一“肃宗乾元二年(759年)九月戊辰”,第7081页。
⑪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87页。
⑫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1927~1928页。
⑬《玉海》卷一百八十《食货·钱币》,第3307页。
⑭《旧唐书》卷四十八《食货上》,第2100页。
⑮《旧唐书》卷十《肃宗纪》,第259页。
⑯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第1928页。
⑰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二十一“肃宗上元元年(760年)六月”,第7095页。
⑱《旧唐书》卷四十八《食货上》,第2101页。
⑲《旧唐书》卷十一《代宗纪》,第269页。
⑳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88页。

凡三日而大小钱皆以一当一。”[1]当月甲午与丙申恰相隔三日,今从《册府元龟》,《旧纪》《旧志》记时皆误。

《唐会要》录宝应元年(762年)五月丙申《代宗即位赦文》[2]:“集‘开元’‘乾元重棱’钱,并宜准一文用,不须计以虚数。〔其私铸重棱大钱,不在行用之限。〕”“其私铸重棱大钱,不在行用之限”一节据《旧志》增。[3]

《册府元龟》录大历七年(772年)十二月〔壬子〕《禁新铸铜器敕》[4],“壬子”二字据《旧唐书》卷十一《代宗纪》增。[5]

《唐大诏令集》录大历十四年(779年)七月〔庚午〕《放邕府金坑敕》[6],“庚午”二字据《旧唐书》卷十二《德宗纪上》增。[7]

《唐会要》录元和四年(809年)闰三月四日《禁欠陌钱及铅锡钱敕》[8]:“京城时用钱,每贯头除二十文,陌内欠钱及有铅锡钱,〔应有铅锡钱,并合纳官,如有人纠得一钱,赏百钱。〕”原敕仅存“京城时用钱,每贯头除二十文,陌内欠钱及有铅锡钱”,其他则为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敕内容。沈炳震已指出:“按上文义未完,下又接贞元九年敕,应属阙文。”据《旧唐书》卷十七《文宗纪上》:大和三年六月壬申敕:“元和四年敕禁铅锡钱皆纳官,许人纠告,一钱赏百钱。”[9]《唐会要》曰:“太和三年六月,中书门下奏:准元和四年闰三月敕:‘应有铅锡钱,并合纳官,如有人纠得一钱,赏百钱者”,[10]《旧志》与此同。由此,“应有铅锡钱,并合纳官,如有人纠得一钱,赏百钱”。当为元和四年闰三月四日敕阙文,敕文言“并合纳官”,当指铅锡钱事,今据文意当补于文末。

《册府元龟》录长庆元年(821年)正月三日《南郊改元赦文》节文:“其公私便换钱物,先已禁断,宜委京兆府〔及御史台〕切加觉察。”[11]“及御史台”四字据《文苑英华》卷四百二十六《翰林制诏七·赦书七·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》增。[12]

《唐会要》录宝历元年(825年)八月二十一日《禁销铸见钱敕》[13],“二十一日”三字据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宝历元年十月河南尹王起奏增。[14]

《旧唐书》录天祐二年(905年)四月丙辰《市肆交易以八十五为陌敕》[15]:“准向来事例,每贯抽除外,以八百五十文为贯,每陌八十五文。如闻坊市之中,多以八十为陌,更

①《新唐书》卷五十四《食货四》,第1387页。
②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1928页。
③《旧唐书》卷四十八《食货上》,第2101页。
④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88页。
⑤《旧唐书》卷十一《代宗纪》,第301页。
⑥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一百十二《政事·财利·放邕府金坑敕》,第583页。
⑦《旧唐书》卷十二《德宗纪上》,第322页。
⑧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第1933页。
⑨《旧唐书》卷十七上《文宗纪上》,第531页。
⑩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第1936页。
⑪《册府元龟》卷九十《帝王部·赦宥第九》,第994页。
⑫《文苑英华》卷四百二十六《翰林制诏七·赦书七·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》,第2160页。
⑬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第1936页。
⑭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,第5691页。
⑮《旧唐书》卷二十下《哀帝纪》,第793页。

有除折,顿爽旧规。付河南府〔指挥〕,市肆交易,并以八十五文为陌,不得更有改移。”“付河南府”三字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作“今后委河南府”;“指挥”二字据《唐会要》增。①

(七)其他

此外,尚有重出、倒误各一例。贞元二十年(804 年)《令钱货兼用敕》仅见于《新志》:

命市井交易,以绫、罗、绢、布、杂货与钱兼用。②

此敕不见于他书,内容与开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《令钱货兼用制》基本相同:

绫罗绢布杂货等,交易皆合通用。如关市肆,必须见钱,深非道理。自今以后,与钱货兼用,违者准法罪之。③

《新志》所录显然并非敕令原文,此或为同一史料编纂次序有误;或为贞元二十年九月重申开元旧敕精神,今存疑待证。

点校本《唐会要》编排史料似有多出错简,高宗至代宗朝钱货事迹记述异常混乱。开元七年(719 年)《禁断恶钱诏》后接续高宗乾封元年(666 年)铸乾封泉宝事,复云乾元元年(758 年)七月铸“乾元重宝”事,后止于宝应元年(762 年)五月改行乾元钱事,此后,又叙开元二十二年(734 年)三月《议放私铸钱敕》,④皆未知何故?而《旧志》《新志》《册府元龟》等晚出文献皆以年代先后为序,重新编排。此以《唐会要》录会昌六年(846 年)二月《停用旧钱敕》与《流布现钱敕》为例,言其倒误:

“比缘钱重币轻,生民坐困,今〔新〕加鼓铸,必在流行,通变救时,莫切于此。宜申先甲之令,以戒居货之徒。京城及诸道起今年十月以后,公私行用,并取新钱,其旧钱权停三数年。如有违犯,同用铅锡恶钱例科断,其旧钱并纳官。”事竟不行。⑤(《停用旧钱敕》)

缘诸道鼓铸佛像钟磬等,新钱已有次第,须令旧钱流布,绢价稍增。文武百僚俸料,宜起三月一日,并给见钱。其一半先给虚估疋段,对估价支给。⑥(《流布现钱敕》)

今本《唐会要》先录《流布现钱敕》,次录《停用旧钱敕》,《旧志》承用《唐会要》旧文,⑦遂造成先发行新钱,后停用旧钱之错觉。《旧唐书·武宗纪》记事却是《停用旧钱敕》在先,《流布现钱敕》在后。⑧《停用旧钱敕》原拟“旧钱权停三数年”,惜事竟不行,随即发布《流布现钱敕》。故《唐会要》《旧志》《册府元龟》记事次序当据《旧纪》更定。

---

①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第 1938 页。
②《新唐书》卷五十四《食货四》,第 1388 页。
③《通典》卷九《食货九·钱币下》,第 201 页。
④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 1926 ~ 1931 页。
⑤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第 1938 页。
⑥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,第 1938 页。
⑦《旧唐书》卷四十八《食货上》,第 2106 页。
⑧《旧唐书》卷十八上《武宗纪上》,第 610 页。

三、钱货史料辑考体例

对于史料本身的辑佚与考释是研究唐代钱货制度的基本前提。如前所述,不同典籍对于史料选择、加工、编纂的标准各异。因此,上述关于唐代钱货史料史源与著录的考辨,是进行相关学术研究的不可逾越之步骤。在辑佚和考证工作中,大致遵循以下规则:

(一)辑佚原则

现有唐代钱货史料可以分为诏敕、奏议、史事三大类。唐代钱货法律渊源表现为律、令、格、敕等多种样态并存,其中又以诏敕占据绝对优势,甚至可权且称为"律敕"格局。据《唐六典》:

> 凡文法之名有四:一曰律,二曰令,三曰格,四曰式。……凡律以正刑定罪,令以设范立制,格以禁违正邪,式以轨物程事。①

纵观唐代钱货立法,显然与上述论断龃龉不合。所谓隋唐时期律、令、格、式四种通行法律形式,在钱货法制领域不能完全使用。此外,与唐代钱货直接关联者,还有各类奏议六十五道,这些奏议虽非直接法律渊源,却往往与敕令存在交叉或因果关系,或是针对敕令的直接回应,或者直接称为引发敕令的动议,故在钱货法制研究中不容忽视。此外,唐代钱监、铸钱使、铜冶、稀见铸币等史事六十一条,也与此次研究关系密切。

(二)录文原则

录文采取原始与详尽双重原则,选择辑录文本,如该条史料具备多具有多个史料来源的条目,按照正史、编年、类书、别集、总集顺序,依次标明文献名称、卷次。如武德四年七月丁卯铸行"开元通宝钱",此为唐代钱法之始,是中国古代币制改革之重大事件,《唐六典》《通典》《唐会要》《旧志》《新志》《资治通鉴》皆有相关记载,却皆不见敕令原文。据日本弘仁本《文馆词林》载《武德年中平王充窦建德大赦诏》节文:

> 五铢之钱,年代已积。既渐讹滥,质贱价轻。不便于人,今请停断。新铸造者,可即颁用。②

《文馆词林》由唐高宗朝中书令许敬宗奉敕编纂,显庆三年(658年)成书之后即深藏秘府,流传不广,北宋已佚。日本弘仁本《文馆词林》恰著录此敕,由此得窥铸行"开元通宝"之原始记录,亦弥补传世典籍之缺憾。

(三)选材原则

研究中奉行博采史料原则,最大限度收集各类文献资料,相互参证,辩难析疑。在校订文献的同时,对钱货制度项下之钱法、估法、铜法等问题有待进行深入研究。对于存在仅见、异文、讹误、缺漏问题的史料均应悉心考订,慎重使用。如会昌五年(845年)正月三日《南郊赦文》仅见于《文苑英华》,赦文中部分内容直接涉及晚唐货币支付问题:

---

①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"刑部郎中员外郎"注,第180页、185页。

②(唐)许敬宗编:《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正》,罗国威整理,中华书局2001年版,第360页。

京畿内近日足陌用钱,唯益富室。足帛苦贱,反害疲人。宜却令依前行垫陌钱,每垫八十文,其公私交关,五贯已上,令一半折用足帛。①

此类资料在《册府元龟》《唐会要》《新志》等文献中不止一例,为深入研究唐代钱货制度提供了重要线索,值得特别关注。

附录:唐代钱货史料著录情况简表

注:此表选择贯通记述唐代钱货史料典籍若干,为便于表述,《通典》卷九《食货九·钱币下》省称《通典》;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九《泉货》省称《唐会要》;《旧唐书》卷四十八《食货上》省称《旧志》;《新唐书》卷五十四《食货四》省称《新志》;《册府元龟》卷五百一《邦计部·钱币第三》省称《册府元龟》);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一百一十二《政事·财利》省称《唐大诏令集》;《文献通考》卷八《钱币考一》省称《文献通考》;《玉海》卷一百八十《食货·钱币》省称《玉海》。标注文献来源时,列《文献名》及卷数。

时间	史料名称	通典	会要	旧志	新志	册府	诏令	玉海	通考	其他
武德四年七月丁卯	武德年中平王充窦建德大赦诏节文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	《太平御览》卷108;《旧唐书》卷1;《资治通鉴》卷189;《泉志》卷9
武德四年七月癸酉	秦王等赐炉铸钱敕		√	√	√			√	√	《太平御览》卷836;《资治通鉴》卷189
永徽四年十月	《唐律》"私铸钱"条									《唐律疏议》卷26
显庆五年九月	市取恶钱敕	√	√	√	√				√	
乾封二年正月丁丑	用旧钱诏		√	√	√		√		√	
仪凤四年四月	纳恶钱敕	√	√	√	√				√	
永淳元年五月	禁私铸钱敕	√			√				√	
永淳元年后	唐刑部格敕									《宋刑统》卷27
长安年间	依样用钱敕	√		√					√	
长安年间	用钱敕	√		√	√				√	
神龙年间	神龙散颁刑部格"私铸钱"条									《敦煌社会经济文书真迹释录》(第2册)

①《文苑英华》卷四百二十九《赦书十·禋祀·赦书六》,第2173页。

续表

时间	史料名称	通典	会要	旧志	新志	册府	诏令	玉海	通考	其他
景龙二年四月十四日	别库贮钱市物敕									《唐会要》卷66;《全唐文》卷2
开元四年十一月	禁东都用钱变动诏					√				《唐文拾遗》卷2
开元六年正月十八日	禁恶钱敕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《旧唐书》卷8;《资治通鉴》卷212
开元六年正月	季俸先给钱诏		√			√				《资治通鉴》卷212;《唐文拾遗》卷2
开元六年二月	禁恶钱敕	√		√		√				《全唐文》卷34
开元六年闰七月	销毁恶钱诏					√				《唐文拾遗》卷2
开元七年二月	禁断恶钱诏		√		√	√				《资治通鉴》卷212;《唐文拾遗》卷1
开元七年	《杂令》"私采铜铁"条									《唐六典》卷22;《唐令拾遗·杂令》;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》
开元八年六月	官收恶钱诏					√				《唐文拾遗》卷2
开元十七年八月辛巳	禁铸造铜器诏	√			√	√	√			《资治通鉴》卷213;《全唐文》卷23
开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	令钱货兼用制	√				√				《唐会要》卷88;《册府元龟》卷504;《全唐文》卷25
开元二十年	申明样式及禁恶钱敕				√					
开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	议放私铸钱敕	√	√	√		√	√		√	《张九龄集》卷7;《旧唐书》卷8;《资治通鉴》卷214;《全唐文》卷284
开元二十二年十月六日	命钱物兼用敕		√			√			√	《全唐文》卷35
天宝六载四月八日	赎铜折钱折庸敕节文									《唐会要》卷40;《文献通考》卷171上
天宝十一载二月庚午	令所司收换恶钱敕	√		√	√					《资治通鉴》卷216;《全唐文》卷36

续表

时间	史料名称	通典	会要	旧志	新志	册府	诏令	玉海	通考	其他
天宝十三载	禁铅铜锡敕									《唐会要》卷59;《旧唐书》卷137;《册府元龟》卷100
乾元元年七月丙戌	行乾元重宝钱敕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《旧唐书》卷10;《新唐书》卷九;《资治通鉴》卷220;《泉志》卷9;《全唐文》卷42
乾元二年九月戊辰	行重轮钱敕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《旧唐书》卷10;《旧唐书》卷127;《资治通鉴》卷221;《泉志》卷9
乾元三年十二月	令百官议罢新钱诏		√		√	√	√	√		《全唐文》卷43
上元元年六月乙丑	重棱钱减价行用敕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《旧唐书》卷10;《资治通鉴》卷221
上元元年七月癸丑	重棱钱减价行用天下敕		√	√	√	√				《资治通鉴》卷221;《大唐传载》
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	典贴虚实诏		√		√	√			√	《唐文拾遗》卷4
上元二年正月二十八日	赃数约绢估敕									《唐会要》卷40;《文献通考》卷166;《唐文拾遗》卷4
上元二年正月二十八日	赃数约绢估敕									《唐会要》卷40;《文献通考》卷166;《唐文拾遗》卷4
上元二年正月	赃数约绢估(又敕)									《唐会要》卷40;《唐文拾遗》卷4
宝应元年五月甲午	改行乾元钱制			√		√		√		《旧唐书》卷11
宝应元年五月丙申	代宗即位赦文节文		√	√	√	√		√		《旧唐书》卷11;《资治通鉴》卷221;《册府元龟》卷88;《唐大诏令集》卷2;《全唐文》卷49

续表

时间	史料名称	通典	会要	旧志	新志	册府	诏令	玉海	通考	其他
大历七年十二月壬子	禁新铸铜器敕				√	√				《旧唐书》卷11
大历十四年七月庚午	放邕府金坑敕						√			《旧唐书》卷12;《新唐书》卷7;《太平御览》卷810;《册府元龟》卷56、160、493;《玉海》卷196
建中元年十月六日	禁锦罽等互市敕									《册府元龟》卷999
贞元九年正月甲辰	禁卖铸铜器敕									《旧唐书》卷13
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	禁欠陌钱敕		√	√		√				《全唐文》卷54
贞元十年六月	禁销钱敕		√		√	√				《唐文拾遗》卷5
贞元二十年	令钱货兼用制				√					
贞元二十一年二月乙丑	罢月进钱敕									《顺宗实录》卷2;《唐会要》卷88;《资治通鉴》卷236;《册府元龟》卷168
元和元年二月甲辰	禁用铜器敕		√		√	√			√	《旧唐书》卷13
元和二年二月	条贯江淮铜铅敕		√			√	√			《全唐文》卷61
元和二年四月甲子	禁铅锡钱敕		√		√	√			√	
元和三年六月	条贯钱货及禁采银敕		√	√	√	√	√			《全唐文》卷59
元和四年二月	停实估敕									《册府元龟》卷488;《全唐文》卷61
元和四年闰三月四日	禁欠陌钱及铅锡钱敕		√	√	√	√			√	《册府元龟》卷613
元和四年六月	任采银坑及禁钱出岭敕		√	√	√			√	√	

续表

时间	史料名称	通典	会要	旧志	新志	册府	诏令	玉海	通考	其他
元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	赈恤百姓德音节文	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《文苑英华》卷435;《全唐文》卷62
元和七年二月	令百寮陈钱物重轻利害诏					√				《旧唐书》卷15;《唐文拾遗》卷6
元和七年五月	禁销钱毁器诏					√				《唐文拾遗》卷6
元和八年四月	出内库钱收市布帛敕		√	√	√	√				《册府元龟》卷504
元和八年	死囚配流天德五城敕									《旧唐书》卷56;《文献通考》卷166
元和九年五月壬申	禁与商人私有便换敕									《册府元龟》卷612
元和十一年九月己丑	内外支钱抽贯备军需敕		√		√					《册府元龟》卷484;《全唐文》卷61
元和十二年正月	平泉货敕		√	√	√	√				《全唐文》卷61
元和十四年六月	禁铅锡钱敕		√	√		√				《唐文拾遗》卷6
元和十五年闰正月	令百寮议钱货轻重敕					√				
元和十五年六月己卯	绫绢准实估代青苗钱敕									《旧唐书》卷16
元和十五年六月壬辰	停抽俸钱敕									《唐会要》卷91;《旧唐书》卷16;《册府元龟》卷507;《全唐文》卷66
长庆元年正月三日	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节文					√				《文苑英华》卷426/《册府元龟》卷90《唐大诏令集》卷70;《全唐文》卷66
长庆元年九月	定钱陌敕		√	√		√			√	《全唐文》卷66
宝历元年八月二十一日	禁销铸见钱敕		√			√				
大和三年	禁铜器敕				√				√	
大和四年十一月	纠告私贮蓄积现钱敕		√	√	√	√			√	《唐文拾遗》卷7

续表

时间	史料名称	通典	会要	旧志	新志	册府	诏令	玉海	通考	其他
大和五年十一月	令王彦威定郓曹等州税务诏									《册府元龟》卷488;《全唐文》卷72
开成三年四月	允裴度奏勿废飞狐县铸钱诏					√				《唐文拾遗》卷7
会昌五年正月三日	南郊赦文节文									《文苑英华》卷429;《全唐文》卷78
会昌六年二月	停用旧钱敕		√	√		√				《旧唐书》卷18上;《全唐文》卷77
会昌六年八月	禁用金玉修佛像敕									《唐会要》卷49;《唐文拾遗》卷8
大中四年正月	两税外不许更征诏节文									《唐会要》84;《册府元龟》卷488;《全唐文》卷80
大中六年闰七月	犯赃定估敕									《唐会要》卷40;《册府元龟》616;《唐文拾遗》卷8
光启元年三月	议盐法钱法诏									《册府元龟》卷494;《全唐文》卷88
光化四年(901年)四月十五日	改元天复赦节文		√		√	√				《唐大诏令集》卷5;《全唐文》卷92
天祐二年四月丙辰	市肆交易以八十五为陌敕									《旧唐书》卷20下;《唐文拾遗》卷8

[责任编辑:武航宇]